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http://www.china-un.org>

第 72 届联大议题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中国代表张鹏在第 72 届联大六委
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的报告”议题的发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感谢特委会主席瓦兰科夫先生对特委会 2017 年届会情况的介绍。

宪章特委会是联合国框架内唯一讨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常设会议机制，中方一贯重视特委会的积极作用，支持特委会根据联大授权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主席先生，

“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是目前特委会“和平解决争端”议题下的一项重要提案。中方一贯倡导和平解决争端，主张争端各方通过谈判、对话和协商等方法妥善解决国际争端。同时，中方主张应充分尊重各国自主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方式的合法权利，严格恪守“国家同意原则”。中方注意到，2017 年届会上，各方同意特委会每年在该议题下举行一

次专题辩论，讨论《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中方赞赏各国本着建设性态度协商一致推进这一议题取得进展，愿在特委会内积极参与这一议题的讨论。

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议题，中方一贯主张，安理会应审慎使用制裁措施，包括应以用尽其他非强制手段为前提，应符合《宪章》和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慎重评估其后果，最大限度降低制裁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的影响等。中方认为，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安理会制裁决议，反对额外施加与《宪章》不符的单边制裁，损害联合国制裁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中方欢迎特委会继续审议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相信这一议题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协调，共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与联合国合作必须遵守《宪章》有关规定，包括应尊重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首要责任、应向安理会充分报告其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考虑采取的行动。

中方认同特委会可通过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发挥更大作用，同时也希望各方继续秉承务实协商精神，不断探索改进特委会工作方法的新思路和新措施，推动特委会更有效履行职能。

中方赞赏秘书处在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希望秘书处进一步推动《汇编》和《汇辑》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同步出版。

谢谢主席先生。